

临汾市水利局文件

临水办〔2023〕10号

签发人：任伟民

临汾市水利局 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2年临汾市水利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把强化水利体制机制法治管理作为推动我市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实施举措，依法全面履职，以法治思维方式推动水利治理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现将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保障法治建设工作开展

（一）领导重视。一是我局先后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法治建设相关工作，及时有效的了解法治工作开展情况，

把依法行政、依法管水作为水利工作重点来抓与其他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并对出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及整改建议，确保法治建设工作有条不紊的开展。二是调整了以局长为组长的法治建设领导小组，明确了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

（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临汾市水利局党组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多次召开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等。一是通过党组、中心组带头学，引领各党支部积极开展学习，不断增强了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通过购置《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读本，并下发到每一名干部职工手中，要求每一名干部职工认真学习领会纲要内涵、精神和要求，增强了全局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提升了法治素养；三是通过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健全完善了我市水安全管理制度、水法规制度，提升了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提高了依法治水、管水的行政能力。

（三）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市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任伟民高度重视水利法治建设，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推动新阶段临汾水利高质量发展各方面全过程，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一是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市

委市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精神，主持召开局党组会、中心组理论学习，要求全局、全市水利干部职工认真贯彻落实《临汾市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实施方案》，把法治政府建设成效作为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实践。二是认真履行法治建设职责，部署推进述法工作，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述职述法工作要求，要求局领导及下属单位一把手将述法作为年底述职的一项重要内容，通过述法督促干部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二、强化法治机制建设，依法履职助力法治临汾建设

（一）完善法治建设机制。我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局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为成员的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制定明确了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工作机制、法治建设办公室职责。将组长、副组长法治工作情况纳入年终述职中，通过述法督促干部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二）坚持依法依规科学决策。我局制定实施了临汾市水利局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全面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明确要求对于未经合法性审查的规范性文件一律不予上会研究。进一步完善了“三重一大”制度，提高了重大事项议事决策质量和效率。

（三）依法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我局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等法律法规，积极开展了2022年防汛保安专项执法行动，加强了对水旱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宣传，加大了对影响防洪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

（四）扎实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2022 年全市完成水利建设投资 10.86 亿元。其中：实施农村饮水工程 97 处，改善 7.3 万农村人口饮水条件；实施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63 处，全社会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12 平方公里。我局在加大水利建设投资的同时，积极开展了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提升活动，制定出台了《临汾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了质量与安全责任。

（五）强化水资源节约和保护。我局严格实行水资源总量和强度双控，各年度用水指标全部完成省定目标，全面推进国家节水行动，大力实施节水型社会建设，深入宣传贯彻《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全市建成 6 个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26 个节水型企业、184 个节水型单位，积极营造了“节约用水、人人参与”良好氛围。

（六）全面强化落实河长制。在积极推进我市“河长+检察长”“河长+河警长”制的贯彻实施的同时，我局为加强全市河湖生态保护，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开展了严厉打击非法采砂专项执法活动。我局与检察院联合公布了 5 起涉河典型公益诉讼案件案例，对涉河违法问题起到了教育警示作用。

（七）水利立法取得新进展。为强化我市泉域水资源保护管理工作，我局起草了《临汾市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草案）》，《条例（草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市人大常委会及市人大五届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市人大已将《条例（草案）》报省人大进行审议。《临汾市泉域水资源保

护条例》的出台将为我市泉域水资源保护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障。

（八）以法律顾问制度确保依法行政。我局积极探索建立与水行政管理相适应的法律顾问制度，围绕重大行政决策、水法规制定、疑难行政复议诉讼案件、重大突发性事件等开展咨询论证和法律服务。依照制定出台的《临汾市水利局法律顾问制度》，聘请资深律师为法律顾问并签订了法律顾问合同，为我局水利管理重大决策、发展规划和水利业务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协助审查、修改对外重大合同，草拟、审查法律事务文书，代理对外诉讼、调解或仲裁活动，进行相关法律知识培训等，有效促进了我局依法办事，防范法律风险。

三、加大法治工作力度，确保水政工作稳步提升

（一）制定方案，确保水政工作落实。为有效贯彻落实水政工作的安排部署，积极提升水政工作，一是我局按照制定印发的《全市水政工作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行动方案，明确了三年水利法治建设和水行政执法工作的目标及要取得的效果，并将此方案作为水政工作的方向。二是印制下发了《临汾市水利局关于2022年水利法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并按照工作要点开展了一系列的法治工作。三是积极依照《临汾市水利局关于开展2022年水行政执法监督的通知》结合“治水百日监管行动”在全市开展了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书面向各县进行了反馈，提出了整改要求。四是依照印发的《临汾市水利局开展水事纠纷集中排查和调处化解工作实施方案》在全市开展了水事

纠纷矛盾的大摸底工作，要求各县对于水事纠纷和矛盾要依法予以化解。

（二）强化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水事违法行为。我局紧紧围绕水利行业“补短板、强监管”的发展总基调，强化水行政执法工作力度，制定了《2022年临汾市水利行业强监管水行政执法工作计划》。2022年全市共制止、查处各类水事违法案件40余起，下达处罚金额44.1万元，通过教育与处罚相并重的工作方式，有效的打击了水事违法行为。

四、以法治建设，强化水政队伍建设和管理方面

（一）以三项制度促进水行政执法规范。我局一是按照《临汾市水利局推行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制定了《水行政执法影像记录信息制度》，建立了《临汾市水利局水行政执法影像记录清单》明确执法中的影像记录事项、载体、记录内容、记录部门等事项。二是为有效落实“三项制度”，确保执法设备正常运行和维护，指定了专人负责集中管理。

（二）切实落实行业强监管。我局认领了“互联网+监管”45项相关内容的同时，召开专题会议将认领事项分解到相关科室并提出工作要求，以便达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

（三）强化人员培训。我局一是通过学法、用法增强了执法人员的依法办案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强化了对一线执法人员的法律指引；二是通过积极参加省、市执法培训，邀请法律专家来授课等形式，增强了水政监察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起到了提升执法人员运用法律法规的能力，提高水行

政执法水平的目的。三是积极组织全市水政人员参加“宪法知识问答”“水法规知识答题”“行政执法大讲堂”等各类普法学法活动。

（四）强化执法资格管理。依照《水行政执法人员发证与岗位培训管理规定》以及市司法局对执法监督的要求，严格实行水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组织开展了水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清理及证件申领考试工作。

五、加强法治宣传，营造水行政执法良好氛围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近年来我局充分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宪法日”“条例颁布日”等特殊纪念日，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积极营造了“社会关注，公众参与”的氛围。一是在单位、广场等场所开展法律法规及条例宣传活动，通过摆放展板、发放宣传册、悬挂横幅、设立咨询台、公交车体悬挂标语、电子屏滚动播放、送法进企业进校园等多种方式向市民进行水法、条例宣传，讲解水法律知识及接受市民咨询。二是在“3·22”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期间在临师附小小学等学校开展了水法进学校活动，通过学生阅读、竞答节水小常识、召开主题班会、发放宣传资料、设置宣传版面等动静结合的宣传模式开展了水利知识及水法规知识的宣传教育。三是在“3·22”中国水周期间向手机用户推送宣传短信150万余条，进一步提升了全面爱水、护水的意识。

六、存在的问题

（一）在法治宣传方面。存在创新精神不足，依旧沿用挂条幅、设咨询台等老一套的宣传方式，在利用新兴媒体的

宣传上存在差距和不足，尤其是在制作小微视频进行宣传上，未能有效开展工作。

（二）在法治思维上还存在差距。对于法治教育、依法治理等学习、培训不足。法治思维存在欠缺，未能建立真正的职权统一、权责统一意识。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依法治国新思想新理念上，自身学习和培训还不足。

（三）水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存在差距。例如执法过程全记录制度，只是照相留存资料，存在未能严格按照全过程记录要求留存影像资料问题。

七、2023 工作计划

（一）工作思路。积极推进提高我市水利行业依法行政能力和服务水平，提升水行政执法效能。健全完善相关机制，做好水利普法，增强法治意识，坚持“法规制度定规矩、监督执法作保障”的工作思路，扎实推进依法治水管水，创新工作方式，优化水法治工作格局，聚焦破解水利行业重点、难点、堵点等突出问题，构建完善的水法规体系，建立健全常态化水行政执法机制，为推进全市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保障水安全提供法治保障和支撑。

（二）主要目标。强化我市水利法治工作建设，在全市逐步建立权责明晰、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水利法治体系；有效提升立法质量，进一步优化全市水法规格局，加快我市水利地方性法规的建立；建立较为完善的常态化水行政执法机制，有效增强水行政执法能力，水行政执法方式更加完备，水行政执法监督更加健全，水行政执法效能显著提升，各类水事违法行为得到有效、及时的查处；大力开展

普法宣传教育，全市水利干部职工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显著提升，水行政机关和社会水法治理念进一步确立，全社会的水法治意识得到有效提升。

（三）重点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严格执行普法计划，创新宣传教育的形式和载体，充分发挥网站和微信等新兴媒体的作用，使宣传教育落到实处。二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法治及水法规学习，提高法治思维，增强法治观念、真正树立起职权统一、权责统一意识、促进依法行政、依法治水。三是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努力做到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做到既要大胆行政又要切实把权力关进笼子。四是全面推进水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针对贯彻落实“三项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完善相关配套制度，不断强化水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示和全过程记录。五是加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接受管理相对人和社会的监督。六是强化河湖、水资源、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方面的执法行为及执法能力，坚决打击水事违法行为。



（此件主动公开）

临汾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1月9日印发
